

房屋租赁合同

321002197201293058

甲方(出租方): 陈云 郝宝友 身份证号: 320926197507161268

乙方(承租方)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: 510125199510190953
(郭聚磊)

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扬州市邗江区建设西路新能源住宅区A区15-604室 的房屋出租,给乙方使用。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。愿意承租此房屋,双方经协商一致,同意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,订立本契约,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商定的上述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仟柒佰 元,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止。租金每期按 三个月 结算,乙方在每 月 的前 5 日内交付给甲方。

二、承租期间,甲方提供乙方煤气(☒)台、油烟机(壹)台、灶具(壹)台、电视机(☒)台、空调(贰)台、电热水器(壹)台、太阳能热水器(☒)台、冰箱(壹)台、洗衣机(壹)台。其它设施: 无。

三、在租赁期间,水、电费用及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理,交付时电表刻度 ,水表刻度 ,煤气表刻度 ,有线(数字)电视机费用 ,物业管理费用 ,其它费用 。

四、在承租期间,乙方支付甲方水、电、物品等押金 壹仟柒佰 元。待租赁结束,乙方费用结清及物品无损坏的情况下,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权属清楚,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,概由甲方负责,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概由甲方负责。另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产作为(住宿商、业)用房使用。

六、在租赁期间,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该房屋或设施损坏的,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,按价赔偿或给予修复。另若有违法、不道德行为或意外事故责任自负,均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在租赁期间,甲方不得擅自加价,不得提前收回房屋,乙方应在租用期届满把房屋交还给甲方,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权,并另签订契约。

八、在租赁期间,双方不得违约,若甲方违约赔偿乙方违约金 壹仟柒佰 元,同时退还房租及押金;若乙方违约则已交押金不退,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壹仟柒佰 元,且无条件退还此房。

九、乙方不得在所租房屋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,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,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契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双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契约未尽事项。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决定,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契约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双方约定其他事项: 1. 此合同为2020年9月24日双方所签房屋租赁合同时续签合同,乙方已将押金壹仟柒佰圆整付至甲方,此合同不再另付; 2. 甲方配合乙方开租房发票,税费乙方自行承担; 3. 乙方配合甲方看房时看房事宜。

甲方(签字): 陈云 郝宝友

乙方(签字)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聚磊

联系方式: 18970962336

联系方式: 15196615257

见证方(签字): 翟俊

联系方式: 13852724430

年 月 日

第一联: 存根(白)
第二联: 出租方(红)
第三联: 承租方(蓝)